

# 大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實驗室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大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為配合本系重點實習、實驗特色與統籌規劃，並有效管理實習實驗之教學相關事務工作，特訂定實驗室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。
- 二、 本會之職掌在協助處理下列各項工作：
  - （一）實驗室管理辦法擬定，
  - （二）設備採購、維修之彙整，
  - （三）課程與實驗室之調配，
  - （四）實習材料採購之彙整，
  - （五）協助實驗室安全維護。
- 三、 本會之委員由實驗室管理老師及系主任組成，另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推選之。
  - （一）系主任及實驗室管理老師為當然委員，
  - （二）召集委員，由委員推選之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委員加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- 六、 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系主任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